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三樓香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六分；
3. 重選以下董事：
 - (a) 肖清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許華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魏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本公司股本中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並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
- (c) 董事依據(a)段所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總面值並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就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可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的日期。」；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第6及第7項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性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健康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上述大會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登記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投票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的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載聯交所網址。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劉曉蘭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先生、梅建平先生及聶梅生女士。